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 (i)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和電子投票要求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ii) 允許本公司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未來轉售；及 (iii)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